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共通能力」職能範疇

名稱	處理常見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
編號	108803L3
應用範圍	於各類汽車機械、噴漆、車身、石油氣車維修工場、測試場所、汽車美容所、新舊汽車及新舊零部件存放地點或相關設施，從業員能夠根據機構已確立的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處理程序，適當地儲存、運送、使用、回收或棄置。
級別	3
學分	3（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的定義及特性) - 瞭解汽車業內各種常見危險化學品、其通用標示及特性 - 瞭解汽車業內各種常見污染物的潛在問題 - 瞭解廢物的定義 - 能透過機構訂下的指引及守則，明白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僱主及員工的責任要求、及危險品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和廢物棄置條例下與崗位相關的技術要求 2. 應有表現(正確處理常見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 - 根據機構已確立的分類定義，辨識常見的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並瞭解其潛在風險 - 熟悉常見的危險化學品，如燃料、有機溶劑、油漆、潤滑油類、強酸、壓縮氣樽等，閱讀及理解其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Safety Data Sheet-SDS)內容，瞭解在儲存數量、儲存方法、儲存地點、使用數量及使用地點有特定的限制 - 評估自身處理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的能力，如知識、經驗、防護裝備、人手需求、緊急應變措施及急救知識等 - 熟悉不同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方法以及因應不同的情況作出適當的選擇 - 在確保安全及資源充足的情況下，根據機構訂下的作業指引，安全地處理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危害性廢物，包括儲存、運送、使用、回收或棄置 - 熟悉已確立的相關意外處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和基本急救知識，能在適當的時候執行 - 熟悉常見污染物的潛在危險及污染性，明白在儲存、使用、棄置、運送都有特定的要求，並根據訂下的環保作業要求，適當地處理 - 遵從廢物回收、暫存、棄置程序及環保作業要求處理所有廢物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辨識常見的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閱讀及瞭解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Safety Data Sheet-SDS)內容； - 能夠選擇適當的防護裝置，在確保安全及資源充足的情況下，根據訂下的作業指引，環保及安全地儲存、運送、使用、回收或棄置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危害性廢物； - 能夠遵從廢物回收、暫存、棄置程序及環保作業要求處理所有廢物； - 能夠熟悉相關意外處理和基本急救知識，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 - 能夠瞭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僱主及員工的責任要求及危險品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和廢物棄置條例下的技術要求。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具備識別汽車行業內常見危險化學品知識及掌握相關環保作業要求。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共通能力」職能範疇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	--